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接獲(1)劉小鵬先生，(2)張家華先生，(3)楊雲光先生，及(4)黃德勳先生(統稱為「**相關人士**」)的四封辭任函(定義見下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i)目前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正受理一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委任相關人士為董事的董事會會議的有效性及效力的訴訟(「**訴訟**」)及(ii)相關人士受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禁制令所規限，該禁制令禁止彼等(其中包括)以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接獲相關人士的四封辭任函(「**辭任函**」)。於辭任函中，相關人士聲明，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且不損害其在訴訟中的立場的情況下，彼等因個人原因不願介入本公司事務，且倘法院裁定相關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有效委任為董事，則彼等確認辭任有關董事職務。

鑒於辭任函及倘法院裁定相關人士最初獲有效委任為董事，則各相關人士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接獲辭任函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各相關人士已於辭任函中確認，董事會與任何相關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及覃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鄭育淳先生。